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促資源整合助家庭教育推進

隨著社會與經濟變化，本澳雙職、輪班家庭甚為普遍，改變了家長與子女的相處模式，對於子女的社交、學習與身心健康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影響。然而，受到近兩年長時間持續的新冠疫情，學校教育因而受到阻礙，家庭作為教育的主陣地，也是學習的第一場所，必然需要與學校、社會充分合作，承擔起更多的教養重擔。在此環境下，政府更有必要對家庭教育有更多的支援措施，透過強化社會對家庭教育的意識，提供與子女正確相處和教養技巧，助力家庭和諧與青少年的健康成長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內地已在去年正式出台《家庭教育促進法》，引導和支持全社會注重家庭、家教、家風等建設，反映國家已將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上升至國策層面。雖然特區政府亦十分重視及推廣家庭教育，並在2021年度施政報告中，首次提到推動家庭生活教育計劃，但縱觀本澳現時家庭教育工作仍散落於不同的局級部門，例如去年教青局將氹仔教育活動中心轉變成親職教育中心，開展不同類型的家庭教育活動；而社工局則推出了家庭生活教育計劃（2021-2025年），透過與民間機構合作共同開展社區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和宣傳，並開設家庭生活教育資訊網等。從方向上是值得肯定的，但實際上卻難以對家庭教育進行系統性規劃及資源整合；同時在法律或法規層面，亦未有對家庭教育有更完整的定義與條文規範，無疑窒礙了本澳家庭教育的發展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教青局與社工局都各自開展相同或不同形式的家庭教育工作，例如現時社工局在去年開通的家庭生活教育資訊網，而教青局方面近日亦表示要為家長設立一站式資訊網和學習平台。請問未來將如何對有同質性較高的家庭教育工作進行資源整合，更有效率推動本澳家庭教育工作？
2. 現時本澳並未對家庭教育有明確的規範，而作為落實家庭政策的主要法律—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亦廿多年未曾修訂，特別是未必能適應現今社會對於家庭，以及對家庭教育的重視，請問當局會否參考內地去年出台的《家庭教育促進法》，適時開展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修訂工作，以促進家庭教育落實？